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合併的人手編 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當局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合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環境科)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後重整其首長級人員的架構。我們打算在委員考慮後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

背景

2. 委員閱覽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文件 CB(1)3/04-05(01)後，得悉當局打算把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

理由

3. 環保署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以來，其架構除了因職責有所增加而略有改動外，就功能而言，基本維持不變。同樣地，在政策局層面來說，雖然環境事宜的職責範圍有所擴大，但其基本功能亦大致維持不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現有架構並非最有效率，而且已不足以應付今日的環境問題，特別是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局長在處理緊急的環境事宜時，須獲悉最新的技術和環保政策制訂方面的世界趨勢，並要盡快得到高層次的專業支援和意見，以便從速果斷地採取行動；
- (b) 須要更有效率地作出決策，以便在更早階段整合專業和公共政策的因素；
- (c) 為達到區域環境的有效改善，更須要加強和廣東當局緊密工作的能力；

- (d) 須要能夠在伙伴合作和便利遵守規定的基礎上，繼續制定和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維持環境規例；以及
- (e) 在面對資源日益稀少的情況下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需要。

環境科與環保署現時的職責分工

4. 按照現時的架構，環保署的專業人員會根據其作為一個規管執行部門的經驗、最新的環境科學和技術，以及行之有效的國際環境規管和管理趨勢，制定新政策(包括立法)和計劃建議，然後把該等新政策和計劃建議送呈環境科的政務官職級人員，從公共政策的角度審查和審核，包括考慮可持續性和市民是否接受等因素。審核建議必然是一個反覆斟酌的過程，決策局的人員會透過書信和討論，與環保署的專業人員再次探討該等建議的理念和論據，然後才把建議送交決策局內更高級的首長級人員，最後才呈交局長批准。這個程序在本質上須要不少時間。

5. 環保署除須制定新政策和法例的方案和進行相關的研究外，還要履行以下作為行政規管機構的多項職責：

- (a) 執行有關環保和防止污染的各项法規；
- (b) 就如何妥善遵守有關法例，向各有關人士提供建議和指引；
- (c) 參與城市規劃的工作；
- (d) 與各商業機構制訂積極進取的伙伴合作計劃，以提高環保措施的效率和成效；
- (e) 監管主要工程項目、計劃和策略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f) 執行各項監測計劃和科研調查，使政府和市民充分了解本港的環境狀況；
- (g) 就收集、處理和處置廢物和污水的新設施進行規劃研究；
- (h) 為設計、建造和營運主要的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以及進行堆填區的修復和土地再用計劃，訂定適當的合約和監管合約的履行；以及
- (i) 舉辦提高社會各界環保意識的社區和教育活動。

6. 環保署確立了有效的環保法例配套，以及提供用作處理市區廢物和其他廢物的全面基礎設施後，工作重點已跟成立初期稍有不同。該署所面對的新挑戰，包括需更積極主動與內地合作，解決跨境的環保問題；更靈活調度人手，處理複雜的跨界別技術和政策事宜；就主要工程項目、計劃和策略，更主動就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提出意見(包括更多參與全港的土地使用規劃)；擴大環保規例的涵蓋範圍，使利益相關者成爲合作伙伴，以提高環保標準和符合規定的程度；更致力使社會了解保護環境對身心健康的重要性。儘管文中所提的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政策制訂的安排，但亦希望藉此微調現時環保署職責下的運作架構，以便新組織更能配合當前的需要。

環境科和環保署現時的架構

7. 目前，環境科和環保署共有 36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環境科有六個，環保署有七個¹，負責制訂政策和處理相關事宜。環保署餘下 23 個首長級職位的人員，則主要或全面負責運作事宜。

8. 環境科由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掌管，職銜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其轄下分爲兩個科別，均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職銜分別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副秘書長(環境)1)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副秘書長(環境)2)。副秘書長(環境)1 負責監督水質改善、有效管理廢物、改善能源效益及加強環保教育的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副秘書長(環境)2 負責監管有關改善空氣質素、防止噪音、環境影響評估和保育天然環境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兩位副秘書長轄下有三名職銜同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此外，現有一名由環保署借調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處理有關空氣質素及噪音管制的政策及事務。環境科現時的架構見附件 1。

附件 1

9. 環保署現由環保署署長掌管(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並由環保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支援。環保署副署長獲五名環保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協助，監管七個環保工作範疇，分別是空氣、噪音、水質、廢物、環境評估和規劃、廢物設施和社區關係。環保署現時的架構見附件 2。

附件 2

¹ 由於環保署人員須經常同時負責決策和運作事宜，因此有關數字只代表“職位等值”。舉例來說，某工作佔用環保署署長約 50% 的時間和環保署副署長 50% 的時間，兩者加起來便算作一個職位。

新環保署的擬議架構

10. 新環保署仍會履行作為政府環保規管機構的職責，負責執行環保法例、監測環境、發展和管理廢物處理設施、監管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和參與城市規劃、籌辦提高環保意識的活動，以及環保政策的落實。此外，該署將會負責政策制訂的整個過程，由醞釀、檢討、修訂至落實，以至相關的技術/科研背景研究及資料蒐集工作，均會由該署負責。

11. 為履行擴大的職責和管轄範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由三位副署長負責支援。一人主要負責運作事宜，另外兩人負責制訂政策。三位副署長會監督八個科別，七個由環保署助理署長(包括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監督，餘下一個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監督。局署擬議合併後的新架構載於附件 3。

附件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2. 新環保署將會由一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掌管。由於該職位須負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及環保署署長的工作，其職銜定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時負責制訂和推行政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除負責其他職務外，還須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預算中撥款合併後擔任總目 44—環保署的管制人員。該職位擬議的職責說明見附件 4。現任環保署署長退休後，環保署署長的職位及職級即可刪除。

附件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副署長(1)、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3. 掌管運作事宜的副署長，職銜定為副署長(1)，負責監督環境基礎建設、環境規例、伙伴合作計劃、環境評估，以及負責就違反環境法例的檢控作最終決定。同一職位亦負責監管經擴大的環保署內務管理科，包括與環境保護主任和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公務員有關的一切職系管理事宜。此外，副署長(1)會是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首長，全面負責該署有關專業人員的招聘、發展、職位調派和晉升事宜。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的職責

環境評估科

14. 這是擴展環保署現有環境評估科後的架構，負責管理環境影

響評估過程，並參與城市規劃程序。該科由一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銜為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屬下有四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這四名首席環保主任各自帶領一組人員，負責履行不同的職能，以及處理不同地區的工作。與現有架構比較，新環境評估科主要會加入由其他科別調任的多名專業人員。這些人員先前負責就評估主要工程項目、計劃和策略在特定方面的影響，提供專家意見。這些服務的需求日後會有所增加。把上述專業人員納入該科，應可改善資訊流通，以及提高有關範疇的工作效率。由於該科集合了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有關的所有專業人員，因此會同時負責這方面的政策制訂工作。

15. 鑑於噪音評估與策略性及全港環境評估息息相關，環保署大部分噪音專家亦會納入該科，負責執行噪音規劃範疇的一些專業職能，例如提供道路和航空交通噪音的模擬系統。同樣地，該科會負責與環境噪音政策事宜有關的工作。

附件
6 至 10

16.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和掌管各小組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至 10。

環境基建科

17. 本科在現有環保署架構內稱為“廢物設施科”，負責發展和管理耗資數以十億元興建的固體及特殊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在改組後大致上維持現狀。本科會吸納實施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日常工作，以及為推行淨化海港計劃而進行的規劃工作，但會把某些制訂政策的職能(例如廢物處置收費)交由新部門的廢物政策科負責。本科會繼續由一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銜為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屬下有四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建議職責說明(與現有的大致相同)載於附件 11 至 15。

附件
11 至 15

環保法規管理科

18. 本科會接管前地區污染管制科轄下六個污染管制辦事處所負責的執法工作，以及目前環保署廢物及水質科和空氣質素科某些組別所負責的中央執法工作。本科也會負責促進與業界的伙伴關係，以及協助業界遵守環保法規。在重組後，原來由超過七個組別負責的工作會由六個組別負責，因此可刪減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數目。各污染管制辦事處的地理界線會加以調整，把全港分為四個區域，每個區域的環保法規管理工作由一個區域管制辦事處負責。本科也會設有一

附件
16至22

個全港管制辦事處，主要負責須在中央層面處理的環保法規管理工作，例如管制廢物的進出口和海上傾倒物料，以及保護臭氧層等。此外，一個全新的組別—企業促進組—會負責制訂和推行伙伴計劃。本科由一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銜為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屬下有六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本科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6 至 22。

部門事務科

附件 23

19. 新成立的部門事務科會由一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職銜為首席環保主任(部門事務)。本科主要負責新部門的內務管理，架構與目前環保署的綜合服務科大致相同。不過，鑑於部門的職能和職責範圍會大幅改動，本科日後會在部門的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確保員工為預期須肩負的職責作好準備。把名稱改為「部門事務科」，正是為了反映工作重點略有轉移。首席環保主任(部門事務)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3。

檢控課

20. 檢控課是一個獨立的組別，確保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人員與搜集證據的人員兩者完全獨立。當局考慮到有關提出檢控的決定可能引致的後果，認為本課應直接由一名副署長管轄。本課將由一非首長級的高級環保主任領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副署長(2)]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副署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附件
24至25

21. 另外兩名副署長均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分別為副署長(2)及副署長(3)，負責水污染、空氣污染、廢物和自然保育政策的制訂過程，以及相關的技術／科學工作。這兩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4 及 2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的職責

水質政策科

22. 本科會由一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銜為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屬下有兩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本科負責制訂與管理本港水質有關的政策和策略，包括訂定水質指標，以及制訂污染管制政策和策略性污水基礎建設計劃，確保達到這些指

附件
26 至 28

標。本科也會處理跨境及國際水質管理事宜，例如與廣東省共同制訂合適的區域水質管理計劃，以及參與管制有毒物質的國際協議。本科兩名首席環保主任各自領導一組人員：一組專責進行研究和數據收集工作，以支援政策的制訂；另一組則利用這些資料制訂政策和策略。本科也會負責環保教育和社區關係這兩項極為重要的工作，目的是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本科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6 至 28。

廢物政策科

附件
29 至 30

23. 本科會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銜為助理署長(廢物政策)，屬下有一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本科負責處理所有與固體和特殊廢物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制訂合適的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為改善特殊廢物(例如醫療廢物)的管理建立政策框架，以及推廣減少和回收廢物。本科的首席環保主任會領導一組人員，專責研究固體及特殊廢物管理技術的發展，為政策制訂和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術依據。這組人員也負責處理關於跨境和國際廢物管理的政策，例如參與有關危險廢物進出口的國際協議。本科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9 及 3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的職責

空氣質素政策科

附件
31 至 34

24. 本科會由一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銜為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屬下有三名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這足以反映當局把改善本港空氣質素列為首要工作。本科負責制訂與空氣質素管理有關的政策和策略。概括而言，一名首席環保主任會領導一組人員進行必要的研究和數據收集工作，以支援政策的制訂；另一名首席環保主任會領導一組人員專責處理與管制車輛廢氣排放有關的技術問題；其餘一名首席環保主任則領導一組人員根據另外兩組提供的資料制訂政策和策略。本科也負責處理跨境和國際空氣污染管理事宜，例如與廣東省共同制訂合適的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及參與管制溫室氣體的國際協議。本科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1 至 34。

環境保育科

25. 本科會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

銜為助理署長(環境保育)，由非首長級人員支援。目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自然保育政策；當局不打算改變現行安排。因此，本科的職能維持不變，與漁護署之間保持決策局與執行部門的傳統關係；本科的架構也同樣維持不變。助理署長(環境保育)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5。

諮詢員工

26. 自二零零一年年底開始，環保署首長級人員已不斷討論是否有需要重組架構。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時發出公開信，讓員工得悉事態發展。

27. 部門協商委員會職方代表及環保署部門職系職工會代表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得悉合併建議。職方大致上接納合併建議。我們會繼續與職方對話，在實施建議期間與他們緊密合作，釋除職方的疑慮。

對財政的影響

28. 實施上述首長級架構重整建議後，將再無須四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個環境保護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兩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實施這項建議可節省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5,499,000 元，節省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8,552,000 元。

29. 合併建議在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時，會有 29 個非首長級職位從環境科重行調配到環保署。實施重組建議可應付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或之前刪除的 50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環保署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為 21,331,920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為 33,422,000 元。當局會透過自然流失、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及內部重新調配，安置因刪除該等職位而騰出的人手，因此不會強制遣散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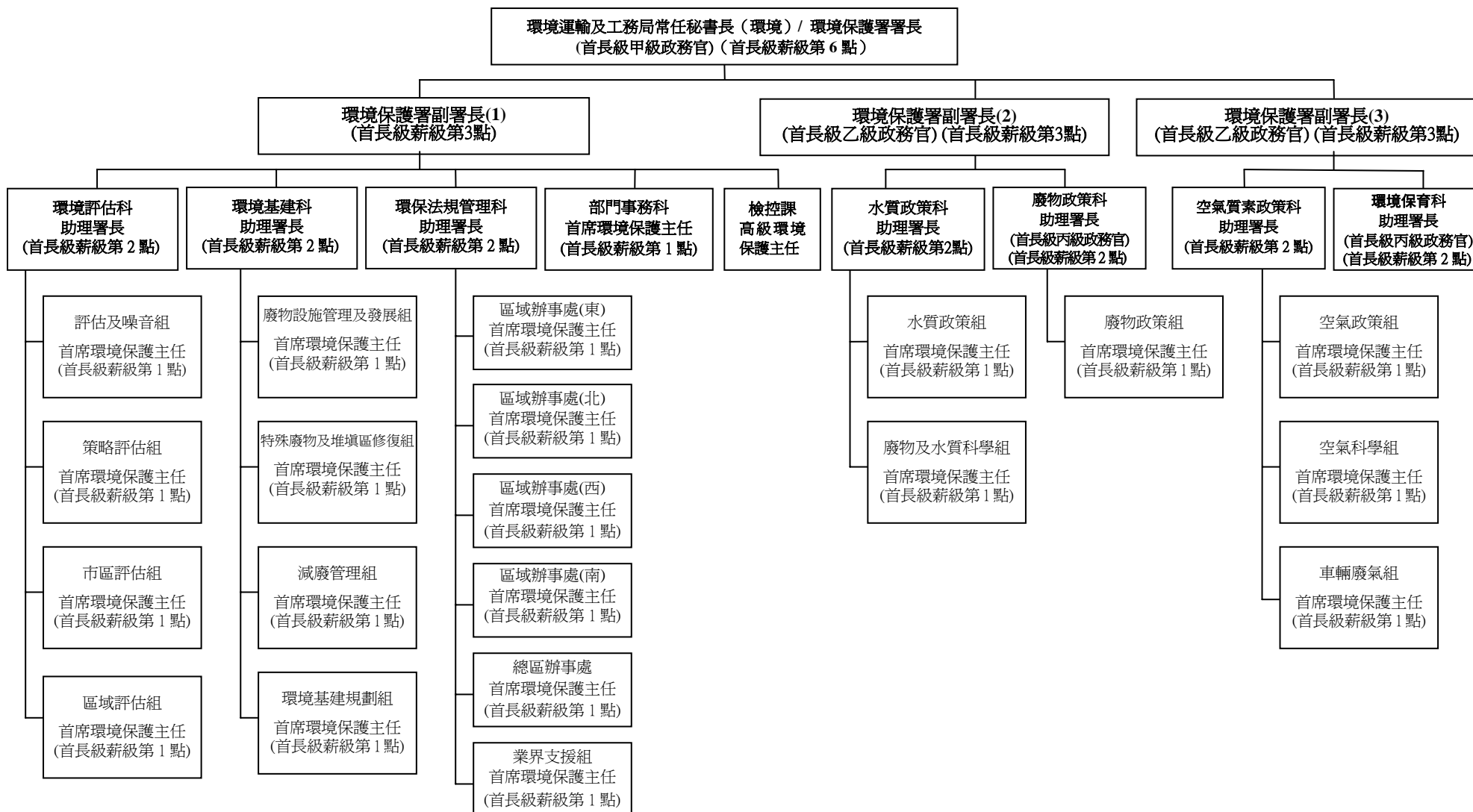
30. 目前，環境科在“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的開支及環保署的開支分別計入總目 158 及總目 44。我們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預算內把環境科(總目 158)與環保署(總目 44)的撥款合併。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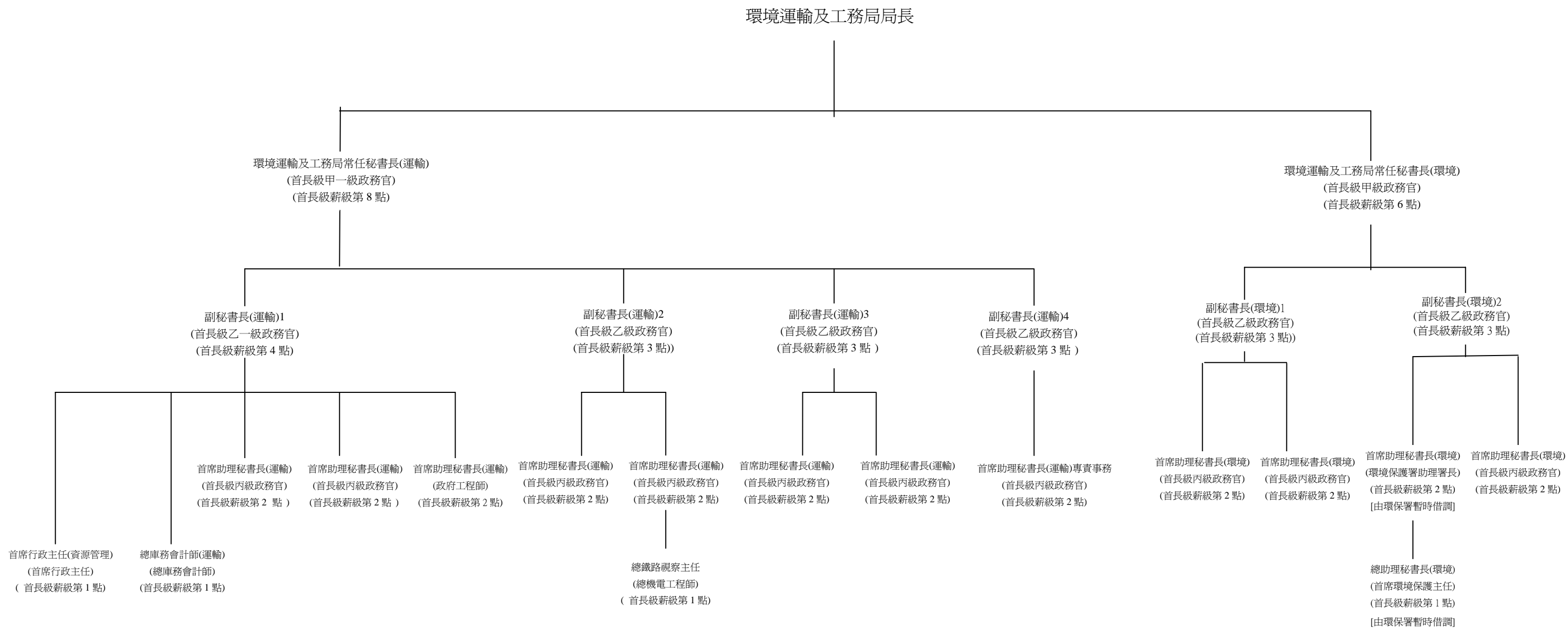
31. 請委員對本文件提出意見，並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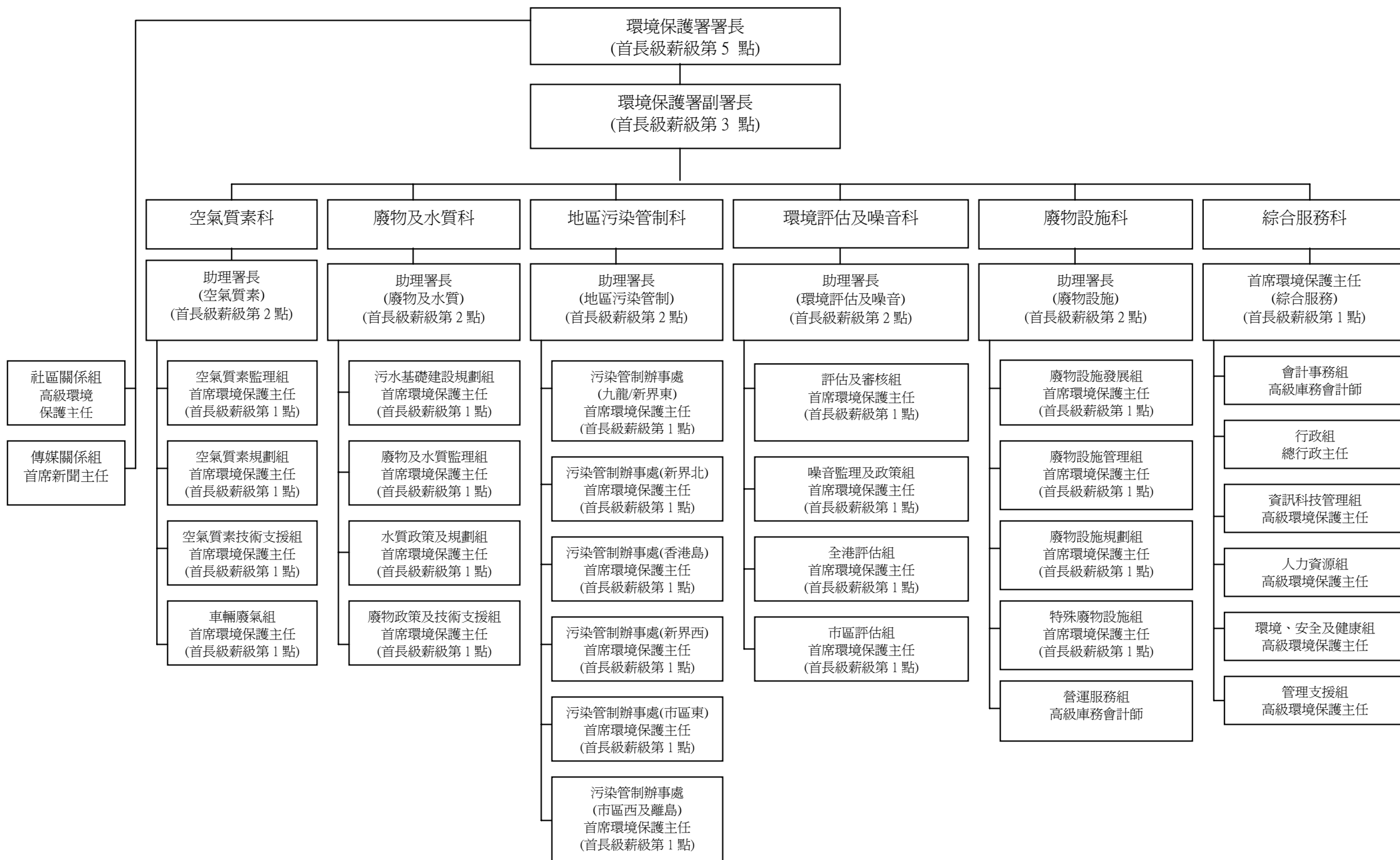
新環境保護署建議組織圖(2005年4月1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及運輸科) 現行組織圖



環境保護署現行組織圖



職責說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

職級：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

主要職責：

1. 擔當各環保和污染管制條例的法定監督；
2. 帶領制訂環境政策、策略、綱領和計劃，並向局長提出建議；
3. 帶領制訂與自然保育有關的政策，並向局長提出建議；
4. 協助局長向社會人士解釋政策及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5. 帶領政府的廢物處理及棄置計劃的全港規劃、工程鑑定、工程大綱規格及工程統籌工作；
6. 帶領政府為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基礎設施進行的策略性及區域性規劃；
7. 帶領制訂與污染管制法例的實施及執法有關的部門計劃、目標、標準和程序；
8. 帶領制訂用以評估重大發展項目、計劃及政策的環境影響的部門策略和指引；
9. 聯繫具代表性的工商組織和社團高層，就一切環保事宜提供及徵詢意見；
10. 參與並全權負責部門與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的環保組織進行的聯絡和諮詢活動；

11. 按情況所需擔任處理環保事宜，或需要環保意見的政府或私營機構高層委員會主席、會員或顧問；
12. 協助局長取得和調配落實議定政策、策略和計劃所需的資源；擔當部門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以及
13. 確保部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達卓越的專業及技術水平，並帶領、督導、管理及推動部門全體人員求取最大的服務成果。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職級：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常任秘書長 / 署長」）

主要職責：

1. 就環境評估、環境基建、環保法規、部門事務及檢控各範疇，策導部門進行有關工作，並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具效率及成效。
2. 就環境影響評估和預防噪音污染兩方面，策導訂立環境政策目標。
3. 為實踐環境影響評估及預防噪音污染範疇的政策目標，策導構思、發展及決定適當的政策、策略及計劃。
4. 制訂與環境法例的實施和執法有關的部門政策及程序。
5. 策導部門對政府廢物基礎設施的規劃及管理。
6. 確保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轄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支援。
7. 擔當環境保護主任的職系首長，並監督職系人員的招聘、發展、調職及晉升選拔事宜。
8. 策導部門事務規劃和人力資源政策及計劃的制訂工作。
9. 對部門的財政策劃和資源管理系統負責。
10.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處理部門的一般事務。
11. 就部門所關注的事宜或政府的環境政策，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與政府內部高層及外間的私營機構和公司聯絡和磋商。

12.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推介政府的環保政策。
13.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履行根據各環保和污染管制條例作為法定監督的職責。
14. 代表常任秘書長 / 署長出席政府高層及私營機構的委員會。
15.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監督部門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對口單位的聯絡工作。
16. 按情況所需代理常任秘書長 / 署長的職務。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職級：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要職責：

1. 督導環境評估科的工作，以確保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定的法定職責，以及根據部門的目標和標準向工程項目倡議人提供環境及噪音規劃方面的意見。
2. 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目標，據以在本港應用環境影響評估和防治噪音污染。
3. 監督香港加入與環境影響評估和防治噪音污染有關的國際協議的政策。
4. 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環境影響評估及噪音污染防治的政策目標。
5. 就可能有跨境影響的建議的環境影響聯繫內地當局。
6. 確保在政府的城市規劃過程中，適時有效地提供環境規劃方面的意見。
7. 就提交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政策、策略、計劃及工程項目建議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提供意見。
8. 就與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規劃及噪音有關的事宜，與政府高層、私營機構及社區組織聯繫和磋商。
9.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會議。
10. 留意與環評、策略性環評、跨境環境規劃及噪音規劃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1. 在環境影響評估及噪音污染方面，擔當政府的主要專業顧問。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評估及噪音組的工作。
2. 協助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避免及管制噪音污染的政策目標。
3. 協助檢討及建議修訂與噪音相關的法例，包括《噪音管制條例》。
4. 就隔音屏障加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及其他規劃項目所造成的噪音問題提供專業支援及指引，以及發展及管理一所認可聲學實驗室，為執行《噪音管制條例》提供校準服務。
5. 執行根據環評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職務，以及解決評估及噪音組轄下區域界線內各項工程項目的環評程序因環評條例和相關技術備忘錄所產生的問題和衝突。
6. 就評估及噪音組轄下區域界線內的土地用途規劃建議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許可證申請的環境影響，監督組別提供的專業意見。
7. 協助環保署擬備意見書，以便就提交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及立法會文件的環境影響部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的部分提供意見 / 作出批核。
8. 在適當的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9. 培育、發展及維持從事噪音評估、噪音污染及噪音管制工作的環保主任職系人員的專業才能，並留意與噪音及環評相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0.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策略評估組的工作。
2. 協助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政策目標。
3. 制訂及更新載於施政報告的施政方針內，各項全港規劃事宜及相關策略建議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 環境研究的程序及指引。
4. 監督策略性發展及基建計劃的策略性環評 / 環境研究的進行，並檢討研究結果和建議措施是否足夠及能否接受，以避免及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5. 執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職務，以及解決策略評估組轄下區域界線內各項工程項目的環評程序因環評條例和相關技術備忘錄所產生的問題和衝突。
6. 就策略評估組轄下區域界線內的土地用途規劃建議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許可證申請的環境影響，監督組別提供的專業意見。
7. 協助環保署擬備意見書，以便就提交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及立法會文件的環境影響部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的部分提供意見 / 作出批核。
8. 在適當的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9. 留意與可持續發展、策略性環境評估、環境評估及環境規劃事宜相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0.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市區評估組的工作。
2. 諮詢利益相關者後，制訂及發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法定及非法定指引及指南，並發展及維持執行環評條例所需的管理系統 / 設施。
3. 就跨境環境評估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絡，並管理大鵬灣及后海灣區域環境管理專題小組的工作。
4. 執行根據環評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職務，以及解決評估及噪音組轄下區域界線內各項工程項目的環評程序因環評條例和相關技術備忘錄所產生的問題和衝突。
5. 就評估及噪音組轄下區域界線內的土地用途規劃建議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許可證申請的環境影響，監督組別提供的專業意見。
6. 協助環保署擬備意見書，以便就提交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及立法會文件的環境影響部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的部分提供意見 / 作出批核。
7. 在適當的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8. 留意與跨境環境評估、環境評估及環境規劃事宜相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9.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區域評估組的工作。
2. 執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所訂定的法定職務，以及解決區域評估組轄下區域界線內各項工程項目的環評程序因環評條例和相關技術備忘錄所產生的問題和衝突。
3. 就區域評估組轄下區域界線內的土地用途規劃建議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許可證申請的環境影響，監督區域評估組提供的專業意見。
4. 協助環保署擬備意見書，以便就提交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及立法會文件的環境影響部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的部分提供意見 / 作出批核。
5. 代表環保署出席官方場合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6. 建立環境評估科的環評知識發展及管理系統，以及留意與環境評估、環境規劃，以及環評知識發展及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的最新發展。
7.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職級： 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 副署長(1)

主要職責：

1. 督導環境基建科的工作，以確保本港的都市及特殊廢物可按計劃及預算，在環境可接受的基建轉移、處理及處置。
2. 在提供及營辦都市及特殊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上，擔任僱主代表。
3. 確保所有都市及特殊廢物管理設施均達到規定的環境及營辦標準。
4. 監督可持續環境基建設施的策略性及地區性規劃研究；這些設施包括廢物轉移、處理及處置設施、廢物回收及再造設施，以及全港及地區污水收集、處理及處置設施。
5. 按需要與內地當局聯絡，制訂策略及雙方同意的安排，以便本港管理廢物。
6. 督導制訂及執行措施，再用已耗盡的廢物處置設施，並在執行這些措施的合約上，擔任僱主代表。
7. 督導執行措施，向住宅和工商業推廣廢物減量及回收計劃。
8. 督導執行措施，推廣產品責任制及發展回收業。
9. 監督及統籌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源分配制度下部門各環境基建項目獲得的撥款。
10. 在適當的場合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11. 留意與廢物及污水轉移、處理及處置的基建規劃及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範疇的最新發展。

12. 擔任政府的主要技術顧問，處理與公私營機構制訂廢物及污水管理伙伴合作安排的推行及運作事宜。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管理及發展)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廢物設施管理及發展組的工作。
2. 管理策略性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和相關設施及其擴展 / 隨後各期計劃，並確保這些設施符合環保及經濟原則，以及能適時應付社會目前及未來的需要。
3. 擬備、監察及執行由廢物設施管理及發展組管理的工程項目的環境及營運表現準則，以及向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建議最有效的方式，以便透過合約和立法機制執行這些準則和解決合約事宜。
4. 負責核實支付給承辦商和顧問的費用、推行和管理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的收費計劃，以及制定財務監察制度，以控制這些設施的基本工程開支和經常營運成本。
5. 策劃、提出和督導有關廢物設施管理和發展的顧問研究，包括可行性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6. 監督廢物設施的招標工作，包括批出標書和設施的設計及建造。
7. 負責所有必需的諮詢和聯絡工作，就各工程項目到訪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立法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專業組織、行業團體、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為他們進行簡介會。
8. 留意廢物處理及處置的技術和合約管理的最新發展，以便能緊貼有關範疇的專業水平和知識。
9.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組的工作。
2. 發展及管理特殊廢物設施，以及已關閉堆填區的修復工作和修復後的用途；並確保這些設施符合環保及經濟原則，以及能適時應付社會目前及未來的需要。
3. 擬備、監察及執行由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組管理的工程項目的環境及營運表現準則，以及向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建議最有效的方式，以便透過合約和立法機制執行這些準則和解決合約事宜。
4. 負責核實支付給承辦商和顧問的費用、推行和管理收費計劃，以及制定財務監察制度，以控制這些設施的基本工程開支和經常營運成本。
5. 策劃、提出和督導有關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後土地重用的管理和發展的顧問研究，包括可行性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6. 監督特殊廢物設施及堆填區修復 / 土地重用設施的招標事宜，包括批出標書和設施的設計及建造。
7. 負責所有必需的諮詢和聯絡工作，就各工程項目到訪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立法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專業組織、行業團體、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為他們進行簡介會。
8. 留意特殊廢物處理及處置和堆填區修復 / 修復後重用的技術和合約管理的最新發展，以便能緊貼有關範疇的專業水平和知識。
9.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管理)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減廢管理組的工作。
2. 統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及相關的社區減廢 / 廢物回收計劃的實施工作、監察實踐減廢目標的進度，以及為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廢物小組委員會和各減少廢物工作組提供技術支援。
3. 為社會不同界別發展及推行新措施和試驗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廢物和回收不同種類的可再造物料。
4. 擬訂產品責任制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推動回收再造棄用產品。
5. 策劃、提出和督導相關的調查和發展研究，以便發展可再造物料的循環再造技術和開拓市場。
6. 與本地回收業和相關的組織和人士保持聯絡，以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的商機。
7. 負責進行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的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接觸和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立法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專業組織、行業團體、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
8. 留意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的技術和管理的最新發展，以便能緊貼有關範疇的專業水平和知識。
9.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環境基建規劃組的工作。
2. 監督全港的污水基建規劃及發展，包括淨化海港計劃隨後各期的工程，並執行污水基建的新政策措施。
3. 監督集水區的地區污水基建規劃及發展，包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並開展及督導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及可行性研究。
4. 透過諮詢服務，包括進行污水影響評估、制訂污水收集系統的指引及其他規劃工具，向新發展計劃及規劃研究提供專業意見。
5. 透過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其他新設施，監督全港廢物管理工作的規劃。
6. 與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伙伴計劃，並展開及督導相關的環境基建工程計劃研究。
7. 就合約管理、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及委聘顧問的事宜、環境管理系統、安全、培訓、資訊科技、廢物管理項目的表現審核，以及污水基建及廢物數據的管理提供科別支援。
8. 負責所有必需的諮詢和聯絡工作，就各計劃及工程項目到訪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立法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專業組織、行業團體、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為他們進行簡介會。
9. 留意污水基建及廢物管理的最新制度及技術發展，以便能緊貼有關範疇的專業水平和知識。
10.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職級：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主要職責：

1. 督導、管理及協調環保法規管理科轄下各技術組別的工作。
2. 監督有關實施污染管制法例的部門政策、程序及指引的制訂。
3. 在全港及地區層面監督相關污染管制法例的綜合執法，確保在各個不同層面以公正、專業和一致的方法執法。
4. 按照香港受國際協議實施與污染管制法例相關的規定，與內地及國際機關聯繫，確保有效實施有關法例。
5. 與受環保法例影響的行業及商會建立溝通渠道，並發展及實施措施以協助其會員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符合法例規定，減少污染及公眾滋擾。
6. 就區內的污染管制事宜確保與區議會充分聯繫，制訂及實施程序以快捷有效地處理污染投訴，並督導及協調每個區域辦事處的外展工作。
7. 就應付區內緊急污染事故而作出人手的調配負上整體責任，並向傳媒解釋部門對緊急事故的回應。
8. 不時檢討在區內實施環保法例的成效，並分析政策制訂過程的不足之處及提出意見。
9. 留意有關執行環保法例及應用技術的相關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有關人士符合法例規定。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區域辦事處(東)的工作，並就區內的污染管制工作釐定優先次序。
2. 監督環保法例的實施，包括管制區內的空氣、水質、噪音和廢物污染問題，並確保以一致和專業的方式執法。
3. 就地區的環保問題，與立法會、區議會及其環保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以及關注環保的組織聯絡。
4. 就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進行執法工作，並就指定工程項目的有效實施與獨立環境查核人聯絡。
5. 就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的管制，與業界聯絡及向他們提供意見，並就區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和對相關環境影響的管制事宜向公眾提供資料。
6. 回應區內的污染投訴、監督污染調查工作、處理新聞界的查詢、執行公共關係職務及處理緊急污染事故。
7. 留意關於污染管制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的發展，確保應用最新的方法和適當的專業標準。
8. 協助培訓及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區域辦事處(南)的工作，並就區內的污染管制工作釐定優先次序。
2. 監督環保法例的實施，包括管制區內的空氣、水質、噪音和廢物污染問題，並確保以一致和專業的方式執法。
3. 就地區的環保問題，與立法會、區議會及其環保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以及關注環保的組織聯絡。
4. 就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進行執法工作，並就指定工程項目的有效實施與獨立環境查核人聯絡。
5. 就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的管制，與業界聯絡及向他們提供意見，並就區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和對相關環境影響的管制事宜向公眾提供資料。
6. 回應區內的污染投訴、監督污染調查工作、處理新聞界的查詢、執行公共關係職務及處理緊急污染事故。
7. 管理及管制全港噪音污染問題，包括鐵路及交通噪音。
8. 留意關於污染管制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的發展，確保應用最新的方法和適當的專業標準。
9. 協助培訓及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區域辦事處(西)的工作，並就區內的污染管制工作釐定優先次序。
2. 監督環保法例的實施，包括管制區內的空氣、水質、噪音和廢物污染問題，並確保以一致和專業的方式執法。
3. 就地區的環保問題，與立法會、區議會及其環保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以及關注環保的組織聯絡。
4. 就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進行執法工作，並就指定工程項目的有效實施與獨立環境查核人聯絡。
5. 就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的管制，與業界聯絡及向他們提供意見，並就區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和對相關環境影響的管制事宜向公眾提供資料。
6. 回應區內的污染投訴、監督污染調查工作、處理新聞界的查詢、執行公共關係職務及處理緊急污染事故。
7. 留意關於污染管制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的發展，確保應用最新的方法和適當的專業標準。
8. 協助培訓及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區域辦事處(北)的工作，並就區內的污染管制工作釐定優先次序。
2. 監督環保法例的實施，包括管制區內的空氣、水質、噪音和廢物污染問題，並確保以一致和專業的方式執法。
3. 就地區的環保問題，與立法會、區議會及其環保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以及關注環保的組織聯絡。
4. 就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進行執法工作，並就指定工程項目的有效實施與獨立環境查核人聯絡。
5. 就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的管制，與業界聯絡及向他們提供意見，並就區內的指定工程項目和對相關環境影響的管制事宜向公眾提供資料。
6. 回應區內的污染投訴、監督污染調查工作、處理新聞界的查詢、執行公共關係職務及處理緊急污染事故。
7. 分析、檢討及發展全港策略，以實施禽畜廢物污染的管制。
8. 制訂及實施污染投訴管理策略，並監督部門顧客服務中心的運作，確保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9. 策劃及籌辦培訓計劃，培訓及發展環保法規管理科內所有人員的專業及技術才能。
10. 留意關於污染管制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的發展，確保應用最新的方法和適當的專業標準。
11. 協助培訓及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辦事處)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總區辦事處的工作。
2. 監督及協調《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執行、《廢物處置條例》對化學廢物的管制、《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對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規管、《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對石棉及有關人員 / 承辦商的規管及管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全港性的項目，包括指明工序的發牌 / 許可的管制以及醫療廢物的行政管理工作，並確保以一致和專業的方式執法。
3. 制訂及檢討執法策略及指引，以便綜合執行有關空氣、噪音、廢物及水質污染的管制法例，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4. 就廢物管理、廢物進出口管制及其他執法事宜，與內地及國際管制機關及環保機構聯絡。
5. 就管制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廢物進出口、石棉、消耗臭氧層物質、水質污染及空氣污染工作，包括指明工序的發牌 / 許可，但不包括發電廠，與市民聯絡及向他們提供意見。
6. 回應區內的污染投訴、監督污染調查工作、處理新聞界的查詢、執行公共關係職務及處理緊急污染事故。
7. 留意關於污染管制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的發展，確保應用最新的方法和適當的專業標準。
8. 協助培訓及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業界支援)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業界支援組的工作。
2. 制訂及實施利益相關者的聯繫策略，以改善溝通。
3. 制訂方法，以促進公私營機構推行環保管理措施。
4. 監督及支援公私營機構實施環保管理方法，使公私營機構更廣泛採用和推行環保管理措施。
5. 聯繫工商組織，以制訂及推行伙伴計劃，以及就向工商業界提供意見和協助進行統籌，以促進業界遵行環境規定。
6. 聯繫社區代表，例如區議會和環保團體，以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和解釋環境保護署的工作。
7. 製作有關環保技術和做法的教材套及培訓教具，以供工商業界使用。
8. 監督污染管制執法資料庫的管理，以及建立和維持知識管理入門網站，以支援環保法規管理科的職能。
9. 代表環保署出席有關跨部門執法和環保法規事宜的會議。
10. 統籌及管理環保法規管理科的財政和人力資源。
11. 留意客戶關係管理、利益相關者管理和環保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以維持在相關範疇的專業水平。

12.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職級：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副署長(1)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部門事務科的工作。
2. 建立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促進專業職系和政務職系人員有效融合，達致政策目標。
3. 督導為署內所有職位制訂知識和才能要求的工作；為有關的部門職系人員設立適當的知識及才能綱要，以及制訂和推行策略，確保人員的知識及才能綱要與部門的要求配合。
4. 監督為部門各級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及管理培訓計劃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5. 管理部門內部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
6. 督導內部程序和做法的制訂及應用，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
7. 督導用以確保部門日常運作符合最佳環保做法的內部程序和做法的制訂及應用，以及定期製備部門的環保表現報告。
8. 建立及維持知識管理系統和資料庫，以促進廣泛共用資訊和知識。
9. 監督傳媒關係組的工作，以及就處理傳媒事宜的適當策略提供意見。
10. 擔當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職系首長、統籌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管理事宜，以及監督為各級技術職系人員而設的培訓及發展計劃的制訂和推行工作。

11. 統籌有關部門事務刊物的擬備和印發工作。
12. 督導部門在人事管理、辦公地方、財政預算分配和財務控制、採購、撥款申請統籌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方面的內部行政。
13. 就與部門事務發展、人力資源、培訓、技術服務、財政、採購和管理支援有關的事宜，向署長、副署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
14. 留意政府內與財政和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所有最新發展及措施，以確保署內這些方面的策略與最新的發展和措施一致。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常任秘書長 / 署長」）

主要職責：

1. 就水質管理和廢物管理政策，策導部門進行有關工作，並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具效率和成效。
2. 就香港水質環境應達到的標準和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導訂立適當的環境政策目標。
3. 為實踐保護香港的水質環境及實現可持續廢物管理的政策目標，策導構思、發展和決定適當的政策、策略和計劃，包括淨化海港計劃和多個污水計劃。
4. 確保獲派進行有關研究和技術調查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調配得宜，使調查工作能在水質及廢物管理的政策發展過程中，提供有用的資料。
5. 監督水質環境的監測和廢物管理措施的監察工作，並擬備有關報告。
6. 就部門所關注的水質及廢物管理事宜或政府的有關環境政策，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與政府內部高層及外間的私營機構和公司聯絡和磋商。
7. 協助常任秘書長/署長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推介政府的水質及廢物管理政策。
8. 策導政府的環保社區關係活動，包括環境教育。
9. 監督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工作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管理。
10. 確保為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廢物小組委員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支援。
11. 代表常任秘書長 / 署長出席政府高層和私營機構的委員會。

12.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監督部門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從事水質和廢物管理的對口單位的聯絡工作。
13.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執行在水質、廢物管理，社區關係和環境教育等方面的各項工作。
14. 按情況所需代理常任秘書長 / 署長的職務。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常任秘書長 / 署長」）

主要職責：

1. 就空氣質素管理和自然保育政策，策導部門進行有關工作，並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具效率和成效。
2. 就香港空氣環境應達到的標準和自然保育，策導訂立適當的環境政策目標，包括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3. 為實踐保護香港空氣環境的相關政策目標，策導構思、發展和決定適當的政策、策略和計劃。
4. 審查、省覽及批准(視乎何者適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為實踐自然保育的目標而擬訂的政策、策略和計劃，包括保護瀕危物種、促進生物多樣性，以及劃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
5. 確保獲派進行有關研究和技術調查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調配得宜，使調查工作能在空氣質素管理的政策發展過程中，提供有用的資料。
6. 確保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提供有效的支援。
7. 確保為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及六個環境事宜上訴委員會提供有效的支援。
8. 監督空氣環境的監測工作，並擬備有關報告。
9. 就部門所關注的空氣質素管理事宜或政府的有關環境政策，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與政府內部高層及外間的私營機構和公司聯絡和磋商。
10.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推介政府的空氣質素管理及自然保育政策。
11. 代表常任秘書長 / 署長出席政府高層和私營機構的委員會。

12.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監督部門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從事空氣質素管理（包括加入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和保護臭氧層的國際協議）和自然保育（包括加入保護濕地、瀕危物種和生物多樣性的國際協議）的對口單位的聯絡工作。
13. 協助常任秘書長 / 署長執行在空氣質素管理和自然保育方面的各項工作。
14. 按情況所需代理署長的職務。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職級：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責：

1. 督導水質政策科的工作，以確保制訂及實施適當的政策、策略及管理計劃，保護本港的水質環境。
2. 為本港水質環境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目標，包括與廢水處理、收集海上漂浮垃圾、海上油污以及受污染土地的管理及復修相關的目標。
3. 監督本港履行與水質相關的國際協議的責任，例如涉及管制有毒物質及不易分解的有機污染物、使用與清理抗污劑、管制受污染壓艙配重水的處理及排放，以及海上處置廢物的協議；以及監督與本港加入這些協議相關的政策。
4. 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的水質政策目標，包括建造及營辦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的策略、綱領及計劃、清理污水渠系統的污染物、污水再用、整體水質管理，以及執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5. 檢討並建議修訂適當的法例及標準，以達致本港水質政策目標。
6. 與內地當局聯絡，進行調查並制訂策略，以改善區域水質。
7. 監督制訂水質管理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所需的專業及技術研究和調查。
8. 監督廢物科學及管理的專業及技術研究和調查，以支援水質政策科制訂水質政策及廢物管理策略。
9. 在建造及營辦政府的污水基建方面擔當委託部門的角色，包括決定政府污水計劃的優先次序。
10. 監督水質監測計劃，以及向公眾匯報及發放水質資料。

11. 督導政府的環保教育計劃，並監督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提供的文書支援。
12.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會議。
13. 留意與水質管理及排污基建規劃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4. 在水質管理及廢物管理科學方面擔當政府的主要科學顧問。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水質政策組的工作。
2. 協助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水質政策，包括污水再用及全面水質監理政策的目標。
3. 協助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排污及廢水監理政策，包括雨水污染及排污政策的目標。
4. 協助制訂策略，使能符合及處理國際及跨境對水質及排污事宜的要求。
5. 協助檢討及建議修訂與水質相關的法例，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水質指標及相關技術備忘錄。
6. 作為委託部門，協助監督工務計劃之下的排污項目，包括與渠務署聯絡，並設定資源分配工作中排污工程的優先次序。
7. 協助擬備提交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其他組織的答覆及文件。
8. 代表環保署出席官方場合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9. 留意本地及國際間與水質及排污監理政策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0.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及水質科學)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廢物及水質科學組的工作。
2. 督導外圍及泳灘水質、生物指標及毒性物質監測計劃的制訂、運作及管理，包括評估監測數據、擬備全年及特別報告，以及管理及更新網頁及資料庫。
3. 督導水質、廢物及廢水監測的策略研究、排污基建的供應，以及協助水質及廢物污染管理條例的政策發展及執行。
4. 督導水質、廢水及廢物事宜的研究及發展工作，藉此協助政策發展及計劃制訂，以處理新近出現的水質及廢物問題。
5. 就水質及廢物的相關計劃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政策、疏浚 / 挖掘沉積物的棄置、油污及化學物的溢漏、漂浮垃圾、壓艙配重水、海洋有害物及濕地存護。
6. 督導水質模擬工作的研究及發展，督導進行水質模擬研究，以評估水質是否符合海洋水質指標及水質的累積影響，並為策劃及發展研究、基建計劃、跨境及環評研究提供支援。
7. 就與廣東當局處理區域廢物及水質問題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並與內地官員聯絡及協同制訂跨境水質及廢物改善及管理措施。
8. 在適當的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9. 培育、發展及維持從事水生科學、水污染及水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環保主任職系人員的專業才能，並留意關於水質、廢水及廢物污染、管制及管理的技術和科學發展。
10.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政策)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責：

1. 督導廢物政策科的工作，以確保為本港廢物及搭建物料的可持續管理，制訂及實施適當的政策、策略和管理計劃。
2. 為本港固體廢物，包括住宅廢物、商業廢物、工業廢物及搭建物料的可持續管理，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目標。
3. 為本港的化學廢物及特殊廢物，包括醫療廢物、禽畜廢物、輻射廢物、淤泥、隔油池廢物、動物屍體及海洋污染廢物的可持續管理，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目標。
4. 監督香港履行廢物進出口管制的國際協議及執行搭建物料出口政策的工作。
5. 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廢物管理的政策目標，包括有關收集及處置廢物及搭建物料、減少、再用及再造廢物及搭建物料的政策。
6. 檢討並建議修訂適當的法例及標準，以達致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目標。
7. 與內地當局聯絡，制訂策略及協議，以協助推行本港的廢物管理工作。
8. 監督《廢物處置條例》所定廢物處理計劃的檢討和修訂工作。
9.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並按需要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會議。

10. 留意與廢物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1. 就廢物管理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廢物政策)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廢物政策組的工作。
2. 協助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各類廢物的管理政策目標，包括制訂廢物管理計劃和措施，以確保有效管理受污染土地。
3. 協助發展及擬訂各類廢物的減廢政策和策略，當中包括生產者負責制、優惠措施和土地政策。
4. 協助制訂策略，使能符合及處理國際及跨境對廢物管理事宜的要求。
5. 檢討及建議修訂與廢物管理相關的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
6. 協助擬備提交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其他組織的答覆及文件。
7. 在適當的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8. 培育、發展及維持從事廢物處理及處置技術、廢物管理、廢物污染及廢物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環保主任職系人員的專業才能，並留意本港和國際關於廢物的專業知識、技術和科學範疇的科技及法例發展。
9.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職級：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主要職責：

1. 督導空氣質素政策科的工作，以確保制訂和實施適當的政策、策略及管理計劃，保護本港的空氣質素。
2. 就本港的空氣質素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目標。
3. 監督香港根據有關空氣質素的國際協議履行義務的情況，例如有關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協議，並監察香港加入該等協議的政策。
4. 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的空氣質素政策目標。
5. 檢討及建議修訂適當的法例和標準，以達致本港的空氣質素政策目標。
6. 聯繫內地當局進行調查及制訂策略，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制訂適當的經濟措施，如排污交易安排。
7. 監督旨在達致規定減排目標的工作，包括設立及審核排放量監測系統和數據編製的適當體制安排，以及審計工作。
8. 監督車輛廢氣管制措施和計劃的實施情況。
9. 監督為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策略及綱領而必須進行的專業及技術研究和調查。

10. 監督空氣質素監測計劃，以及向市民匯報和發布空氣質素資料的工作。
11. 在適當場合代表常任秘書長(環境) / 署長，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會議。
12. 留意與空氣質素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3. 擔當政府在空氣質素管理事宜的主要科學顧問。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空氣質素政策組的工作。
2. 協助構思、發展及建議適當的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本港的空氣質素政策目標。
3. 協助制訂環境綱領及措施，以預防及管制空氣污染。
4. 協助檢討及建議修訂與空氣有關的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空氣質素指標。
5. 協助發展及制訂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跨境 / 區域空氣質素有關的空氣質素政策及策略，包括排污交易措施。
6. 因應國際措施和規定協助發展及制訂空氣質素政策，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和保護臭氧層的政策。
7. 協助擬備提交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其他組織的答覆及文件。
8. 在適當場合代表環保署，並出席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會議。
9. 留意本地和國際上與空氣污染政策及管制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發展。
10. 協助培訓和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空氣科學組的工作。
2. 監督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發展、運作和管理、監測數據評估、空氣污染指數每小時的匯報，以及全港空氣質素報告的製備工作。
3. 督導研究工作，以支援為處理新出現的空氣污染問題，例如 PM2.5、二噁英和其他毒性空氣污染物而進行的政策制訂工作；以及監督在測量和監測空氣污染物方面，運用適當的質素保證計劃的工作。
4. 督導空氣質素電腦模擬技術的研究和發展，並監督空氣質素電腦模擬技術研究，以支援政策制訂、空氣污染管制法例的執行、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5. 督導排放統計系統的研究和建立工作及全港空氣污染物排放統計的編製工作；以及監督部門就編製和開展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統計提供專業意見方面的工作。
6. 督導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實施和監督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管理。
7. 就與廣東省當局處理區域空氣質素問題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以及就跨境空氣質素改善和管理措施與內地官員聯繫和合作。
8. 代表環保署出席官方場合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9. 培育、發展和維持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內從事大氣科學、空氣污染和空氣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的專業才能，並留意與空氣質素監測、模擬、管理和控制有關的技術和科學範疇的最新發展。
10. 協助培訓及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才能。

職責說明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車輛廢氣)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主要職責：

1. 管理及督導車輛廢氣組的工作。
2. 協助提出、發展和建議與管制車輛廢氣有關的適當政策、策略、綱領及執行計劃，以達致香港的空氣質素政策目標。
3. 協助制訂環境計劃和措施，以防止和管制車輛廢氣排放。
4. 督導車輛廢氣管制研究，包括有關管制技術發展的研究，以支援政策制訂工作，並就管制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事宜擔當主要顧問。
5. 監督車輛黑煙管制計劃的實施和車輛廢氣投訴的處理工作。
6. 執行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和車輛燃料規例，以及監督有關管制計劃的實施。
7. 就管制和防止車輛廢氣排放與業界和市民聯繫，並提供意見。
8. 代表環保署出席官方場合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包括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以及政府各高層政策研討會 / 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9. 留意與車輛廢氣政策及管制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和科學範疇的最新發展。
10. 協助培訓及發展組內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才能。

職責說明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主要職責：

1. 制訂及督導有關自然保育的政策，包括保育各種生物品種、保護主要生境和保護瀕危物種的政策。
2. 檢討及處理有關保育地區，包括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建議，並處理有關的政策事宜。
3. 制訂有關能源效益、節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4. 按情況所需檢討有關法例及提出修訂建議。
5. 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機電工程署轄下能源效益事務處的保育部門處理內務管理工作。
6. 為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環評及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能源效益及保育小組委員會及六個環境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並處理相關的委任事宜。
7. 就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的事宜，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